

##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服務學習國際志工獎助金設置要點

107.4.1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組務會議通過

107.4.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8 次通識教育中心主管會議通過

107.5.3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7.9.1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5.0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國際服務，提昇服務學習熱誠及開拓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並於當學期因修習服務學習國際志工相關課程或擔任該課程教學助理而出國者。
- 三、經費來源：本獎助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 四、申請程序：

### (一) 個人申請

- 1、服務學習國際志工獎助金申請表乙份。
- 2、具體服務說明與計畫書(計畫書內容需有：主辦單位、服務緣起、服務目的、前往服務國家或地區、服務對象、服務時間及項目、實施方式、經費預算表、預期效益、保險相關規劃等)
- 3、前往國家組織地區服務機構同意函、邀請函或相關證明。
- 4、當學期修習本校服務學習國際志工相關課程之證明乙份。
- 5、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同意書。

### (二) 團體申請

- 1、服務學習國際志工獎助金申請表乙份。
- 2、具體服務說明與計畫書(計畫書內容需有：主辦單位、服務緣起、服務目的、前往服務國家或地區、服務對象、服務時間及項目、實施方式、經費預算表、預期效益、保險相關規劃等)
- 3、前往國家組織地區服務機構同意函、邀請函或相關證明。
- 4、當學期修習本校服務學習國際志工相關課程之證明名單乙份。
- 5、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同意書每人乙份。
- 6、授課或帶隊老師同意書。
- 7、參與人員名冊乙份。

- (三) 申請文件於收件截止後，如不齊全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者，不予受

理。審查完畢後，文件恕不奉還。

(四) 申請期間：於服務學習教育中心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每學年第一學期之出國案於十月及第二學期之出國案於四月)

五、獎助標準如下：

(一) 服務地點為大陸地區：每人以兩萬元為上限。

(二) 服務地點為亞洲地區：每人以三萬元為上限。

(三) 服務地點為歐美非及大洋洲地區：每人以四萬元為上限。

(四) 每人僅可於修習課程當學期申請獎勵一次為限。

(五) 家境清寒與身心障礙學生除前項獎助金外，視情況增加補助(每人額外補助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

(六) 已爭取校外補助資源者、家境清寒、身心障礙學生具加分核定資格。

(七) 計畫應符合國際社區、組織或機構之需求，服務內涵具有意義性。

(八) 計畫具可執行性，包括資源整合能力、計畫流程、活動安全性。

(九) 計畫有延續性、發展性、推廣性及影響力，並能與國際組織聯結，有助提升台灣青年國際視野及能見度。

(十) 獎助名額將依當年度可分配之額度訂定之。

六、審核程序：由服務學習教育中心彙整申請名單送交服務學習國際志工獎助金審查會議審查。

審查會議成員由西灣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主任、學務處代表、國際處代表、當學期之服務學習國際志工相關課程任課教師組成。

七、獲獎助學生應於確認獲獎後一個月內與服務學習教育中心簽訂行政契約書及切結書，始可發放獎助金；該課程成績繳交前檢附活動成果報告繳交至授課教師審核通過後，送服務學習教育中心備查，並參加服務學習教育中心舉辦之國際志工成果發表會。逾期未完成者將追繳全部獎助金。

八、計畫如有取消或變更，應事先報請西灣學院同意；計畫取消或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將追繳全部獎助金。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